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四)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五)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六)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p> <p>(一) 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非职工代表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p> <p>(一) 公司股东在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p>

<p>(二)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p> <p>(三)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p> <p>(四) 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p> <p>(五) 股东大会依据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p>	<p>数之积。</p> <p>(二)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p> <p>(三)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p> <p>(四) 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p> <p>(五) 股东大会依据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当选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零四条 在任董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四条 在任董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p>

<p>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修订后的事项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

备案结果为准。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